

## 分配志願書

一、本人\_\_\_\_\_ (姓名)，現 職 \_\_\_\_\_ (機關名稱)(職稱)，中央警察大學(研究所、學士班四年制、二年制技術系、消佐班)第\_\_\_\_\_期畢(結)業，應\_\_\_\_\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，經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申請免除教育訓練。

二、申請分配機關：

(一)第 1 志願：\_\_\_\_\_。

(二)第 2 志願：\_\_\_\_\_。

(三)第 3 志願：\_\_\_\_\_。

三、檢附國民身分證、考選部錄取書函、成績單、中央警察大學(研究所、學士班四年制、二年制技術系、消佐班)畢(結)業證書影本各1份。

此致

內政部 (消防署)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